

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，屆時南海問題就更加治絲益棼了。一般都認為，大陸都敢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，那在南海宣布有何不敢。東海及南海儘管都有主權領土爭議問題，但兩者的氛圍不同，南海所牽涉到的相關聲索方，遠比東海來的多又複雜，不能等同視之。

五、因此，有鑒於此，大陸對南海問題的態度應該是，一方面不理會國際仲裁的可能不利於大陸的判決，而另一方面，卻也不敢貿然直接在九段線外，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。在九段線外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，其所可能引發的連環效應，恐怕會超出大陸的想像之外，其結果可能反而對大陸不利。不過，大陸還是會握著防空識別區這個牌，以對美日菲起著一定的制約作用。對美日菲而言，他們一方面固然不希望見到大陸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，但另一方面則很擔心大陸宣布。因為，如果大陸宣布了，儘管其所引發的效應，可能讓大陸招架不住，但美日菲同樣也要冒著和大陸直接對衝的風險，這也是夠美日菲頭痛的問題。

（四十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攸關我國發展為海洋國家的「海洋四法」，海洋委員會、海巡署、海洋保育署及海洋研究院，去年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這除了是政府組織改造的重要法案，為整合多元而複雜的海洋事務，跨出了重要一步之外，也將「海洋保育」的觀念帶入政府，在進行巡護海洋生態與永續管理工作的同時，鼓勵民眾知海、親海、愛海。當愈來愈多臺灣人都擁有海洋意識時，臺灣才能真正建立健康、多元、豐富的海洋文化。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探索新興的海洋產業，特別是在新能源（如離岸發電與黑潮能源）和新水源等領域，為資源不足的臺灣尋找新的亮點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六月八日是聯合國的世界海洋日，每年這 1 天，世界各國都會展開一連串的親海與淨海活動，藉此省思與海洋間的關係。2016 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題是「健康的海洋，健康的地球」，海洋日這天，站在四面環海的臺灣，感受氣候變遷形成的暴雨和燠熱之苦，國人冷暖心頭，自是特別深刻。
- 二、全球 7 成以上面積是海洋，海洋有如地球的心臟；有健康的海洋，才會有健康的地球，人類也才能夠世代代永續生存。海洋時代帶來開發機會的同時，也蘊藏了污染與掠奪的危機，並嚴重削弱了海洋對氣候發揮的調節力；除了調節氣候，海洋還具有產生氧氣、提供食物及海中生物繁殖棲息地等功能。隨著陸地資源的日趨枯竭，全球已掀起一波「藍色經濟」的狂熱。根據「世界自然基金會」（WWF）估計，全球經濟總產值的 61%跟海洋及海岸帶有關；每年全球海洋經濟的產值大約有 2.5 兆美元（約新臺幣 77 兆元），並且每年以

平均 11% 的速度增加。可以說，海洋經濟已經成為推動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，各國都極為重視。

三、然而近年來，兼具「生命、生活、生產」功能的海洋，在過度開發下，已出現資源快速枯竭的危機，海洋的發展受到相當威脅。事實上，海洋議題既廣且深，單打獨鬥無法解決，因此各國在政治與經濟掛帥的競爭中，也必須展開合作，面對、處理與解決人類所共同面對的藍海挑戰；「世界海洋日」就在這樣的思維與需求中出現。

四、回顧歷史，聯合國 1992 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「環境與發展會議」時，訂定了「世界海洋日」。2003 年「海洋計畫」(The Ocean Project) 與「世界海洋網絡」(World Ocean Network) 兩個民間團體展開合作，在全球超過 1200 個組織網絡間推廣海洋日。經過多年的努力，聯合國於 2009 年首次展開慶祝世界海洋日的相關活動，當年的主題是「同個海洋、同個氣候、同個未來」，聚焦於海洋在氣候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，並提醒世人，人類是命運共同體，必須共同面對海洋的問題。

五、當年，聯合國「環境規劃署」與「海洋保育協會」公布《海洋廢棄物調查報告》，海洋垃圾問題之嚴峻，成為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。其中，塑膠廢棄物尤為海洋垃圾的主要組成物件，據估計，海洋中有 5 兆件塑膠碎片，隨著洋流漂移；全世界每年有 800 萬噸無法分解的塑膠進入大海，形成嚴重的污染。

六、另根據「荒野保護協會」連續多年的監測，臺灣的海洋廢棄物，9 成以上也是塑膠製品，而且以飲食包裝佔了絕大多數。臺灣如果想要有乾淨的海域，推廣友善海洋，減少海洋廢棄物的商品非常重要。因此，透過日常消費的減塑生活，可以發揮很大的功效，也是值得努力的方向。

七、除了避免塑膠物污染海洋，其他海洋日主題還包括，「海洋萬物，擇你所選、護你所愛」，關注海洋生物多樣性，以及，「年輕人！改變的力量」，期望藉由年輕人的知識和旺盛行動力，以實際行動保護海洋等。及至近年，海洋日主題更發展為「團結就是保護海洋的力量」，意思是即使是個人微小的行動，聚集起來也能造成重大的改變；只要人們願意合作、付出行動，我們還是有機會可以改變現在所面臨的海洋惡化局勢，讓地球重新擁有健康的海洋。

八、析言之，海洋議題範圍從政治、經濟到環境，甚至文學、藝術，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臺灣是個島嶼，要越過海洋才能與世界連結，應該將海洋視為機會，而非阻隔，因為寶島具有得天獨厚的優越條件，可以好好發展海洋相關產業。尤其攸關我國發展為海洋國家的「海洋四法」，海洋委員會、海巡署、海洋保育署及海洋研究院，去年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這除了是政府組織改造的重要法案，為整合多元而複雜的海洋事務，跨出了重要一步之外，也將「海洋保育」的觀念帶入政府，在進行巡護海洋生態與永續管理工作的同時，鼓勵民眾知海、親海、愛海。當愈來愈多臺灣人都擁有海洋意識時，臺灣才能真正建立健康、多元、豐富的海洋文化。

九、面對海洋，臺灣要學習打開大門、打開心胸，一方面探索新興的海洋產業，特別是在新能

源（如離岸發電與黑潮能源）和新水源等領域，為資源不足的臺灣尋找新的亮點；另一方面更要為海洋的永續貢獻心力，以平衡的態度面對豐富廣闊的海洋，為臺灣下一輪的繁榮發展打下基礎、創造契機。

（四十八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新政府的居住正義政策是，在八年內推出 20 萬戶社會住宅，供弱勢家庭購買或租用，現在此一政策有了更清楚的輪廓，包括預計八年將投入 4,000 億的資金，新建 12 到 14 萬戶住宅。雖然台灣的房價昂貴，但是主要的問題還是出現在北部地區，因此社會住宅的主要目標應該放在北部地區；而且政府的資源有限，如何去落實這些政策可能更重要，至於是否需要到 20 萬戶，而且是否需要花上 4,000 億元，行政院應該再進一步評估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政府的居住正義政策是，在八年內推出 20 萬戶社會住宅，供弱勢家庭購買或租用，現在此一政策有了更清楚的輪廓，包括預計八年將投入 4,000 億的資金，新建 12 到 14 萬戶住宅；再利用容積獎勵，引導新建與都更開發回饋 4 到 6 萬戶；最後再經由訂立租屋專法，引導民間提供 2 到 4 萬戶空屋，由社福機構承租和管理。
- 二、新政府有這麼大的決心要推動社會住宅，供弱勢家庭改善其居住環境與品質，社會應該給予支持，但是由於預計投入的資金很多，而且興建的住宅數量也很大，就目前國內的房屋總量來看，是否有必要由政府部門提供這麼多的新建住宅，值得深入檢討。
- 三、首先，計畫興建的 12 萬到 14 萬社會住宅，土地由政府無償撥用，每坪興建成本約 10 萬元，約 25 坪，也就是說，每戶的售價約在 250 萬元。此一價格在中南部而言，應該比較合理，但是中南部的房價本來就比較低，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的需要是比較少的；反而是北部地區，由於房價較高，民眾對於新建的社會住宅需要較大。但是以目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甚至桃園市來看，250 萬一戶的房子，其價格明顯低於市場行情，到時許多民眾一定會搶購。理由很簡單，因為土地完全不用錢；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。政府為什麼可以無償撥用土地供民間使用？除非這些房子是採用 50 年或 70 年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出售。換言之，我們支持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供弱勢家庭購買，但不應該直接賣斷土地，而應該採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，讓這些土地未來仍然可以再運用。
- 四、我們相信如果只是售屋不售地，可能會讓一些弱勢家庭不願意購買，因為「有土斯有財」；但是要特別指出的是，政府要做的是提供弱勢家庭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與品質，而不是要協助其擁有一棟房子，所以提供地上權的房子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政策。